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56號

原告 曾素瑜

訴訟代理人 林易玫律師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伍拾陸萬捌仟捌佰肆拾玖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伍拾伍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被告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2861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就原告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

01 單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
02 執字第24775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
03 事件）受理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
04 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，可知係為排除系爭執行名義之
05 執行力。而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
06 同）324萬5309元【計算式：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
07 （即民國113年12月25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一所示160
08 萬9394元＋已核算未受償利息158萬2724元＋已核算未受償
09 違約金5萬3062元＋督促程序費用129元】，堪認原告起訴如
10 獲勝訴判決，可受排除執行債權額324萬5309元之利益。惟
11 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保單解約金，合計如附表二所示即
12 256萬8849元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卷查明。因此，系爭
13 強制執程序執行標的之價額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依前揭
14 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6萬8849元，應徵收第一
15 審裁判費2萬644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萬2088元
16 後，尚應補繳1萬43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7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8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
25 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7 書記官 葉佳昕

28 附表一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01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119,96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119,966	113/8/26	113/12/25	(122/365)	8.7%			32,568
	2	違約金	1,119,966	90/7/17	113/12/25	(23+162/365)	1.74%	否		456,859.6
	小計									489,427.6
合計		1,609,394								

02
03

附表二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保單名稱	預估解約金
1	新光人壽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(保單號碼AT00000000)	92萬8582元
2	新光人壽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(保單號碼0000000000)	45萬7497元
3	新光人壽百年長青0%終身壽險 (保單號碼ASM00000000)	43萬2015元
4	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(保單號碼AGA0000000)	17萬9862元
5	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(保單號碼AGF00000000)	17萬5706元
6	新光人壽百年長青100%終身壽險 (保單號碼ASA00000000)	10萬5393元
7	新光人壽千禧寶終身還本壽險 (保單號碼AYAEA22350)	28萬9794元
合計		256萬8849元